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发行人”）2013年公开发行债务的“13云煤”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13云煤”进展状况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以及公开披露信息，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明市环保局监察支队2019年6月18日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分公司”）进行调査核实，安宁分公司3号、4号炉窑2019年6月1日至6月18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号炉窑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经听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订）》第六十九项的规定，决定对安宁分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限制生产2.处100万元罚款。

要求安宁分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降低生产负荷，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三个月内完成对环保设施的整改，确保正常生产时污染物达标排放。

要求安宁分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整改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要求安宁分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环保局监察支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昆明市环保局监察支队对安宁分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1.安宁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2.安宁分公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降低生产负荷，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安宁分公司正在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4.安宁分公司正在全力推进炉窑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设、投运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已正式开工，预计于2019年11月30日投入试运行。

三、本次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安宁分公司是发行人煤体煤块生产单位之一，2019年1-6月生产焦炭54.21万吨，占发行人焦炭总产量的36.341%。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324.67万元（未经审计），占发行人2019年1-6月营业收入的46.9%。

在限制生产期间，安宁分公司预计每月影响焦炭产量4,026吨，商品煤气83万立方米，化工产品产量200吨，按照目前焦炭、商品煤气、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测算，限产措施预计每月影响安宁分公司销售收入909.51万元，占安宁分公司2019年上半年月均营业收入的9.23%，实际影响以最终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结果为准。安宁分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采取相应的限产措施后，后续发行人将加大力度做好生产管控，优化工艺流程，保障生产系统稳定运行；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强化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关于修改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交收效率，经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托管行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6日起，调整资金交收安排有关规定，修改该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

一、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基金名称	原托管方式	新托管方式	修改日期
7.5基金的货币基金	基金申购、赎回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清算方式，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1日交收、转换款实行T+2日交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间的资金清算通过“全余额清算、净额交收”的方式进行，每日按照托管人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认托管资产净值或赎回资金交收日，以此确认资金交收。	7.5基金的货币基金 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1日交收、转换款实行T+2日交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间的资金清算通过“全余额清算、净额交收”的方式进行，每日按照托管人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认托管资产净值或赎回资金交收日，以此确认资金交收。	2019年9月12日
兴全基金旗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申购、赎回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清算方式，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1日交收、转换款实行T+2日交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间的资金清算通过“全余额清算、净额交收”的方式进行，每日按照托管人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认托管资产净值或赎回资金交收日，以此确认资金交收。	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1日交收、转换款实行T+2日交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间的资金清算通过“全余额清算、净额交收”的方式进行，每日按照托管人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认托管资产净值或赎回资金交收日，以此确认资金交收。	2019年9月12日

二、实施时间
前述修改自2019年9月16日起实施。

三、咨询办法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服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并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旧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9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系列收益凭证通证273天期第97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8.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系列收益凭证通证273天期第97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8.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09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通系列一沪深300双避险蓝筹29天第1号
-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3、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产品期限：2019年09月11日至2019年10月09日
-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12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0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8、投资金额：4,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相关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公告自前二十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7,8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00.00万元。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基金名称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9年9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7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1	1.50%
1≤Y<2	0.50%
2≤Y<3	0.25%
Y≥3	0

（注：1年为365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有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入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7日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

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惠（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公告公布。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6日起，公司将增加汇林保大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汇林保大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林保大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优惠
1	00020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806	新华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807	新华乐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	000264	新华活期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0903	新华添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000238	新华内需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0084	新华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805	新华鑫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0693	新华鑫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0	000287	新华添富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0434	新华添富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2	000739	新华鑫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2866	新华添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2422	新华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2423	新华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0584	新华鑫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汇林保大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若在上办上述适用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适用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程序请遵循汇林保大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程序请遵循汇林保大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9月16日起开展，暂不截止上述日期，若有变动，以汇林保大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汇林保大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汇林保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汇林保大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林保大所有。

3.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清日以汇林保大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业务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汇林保大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券融B，交易代码：5020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9月10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B类份额收盘价价格为1.0087元，相对于当日0.7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40%。截止2019年9月11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0.99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场外配资，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届满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融A，交易代码：502025）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A份额（场内简称：券融A，交易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承担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9月10日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26元，相对于当日0.97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25%。截至2019年9月11日，投资者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1.2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的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A，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和融通中证全指A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A，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和融通中证全指A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杠杆杆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